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范本

2023 年修订版

说明

一、《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范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招标。

二、本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1. 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2. 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三、招标人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有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按要求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在我省原示范文本基础上根据计算机评标需要进行了修订，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本标准文本在试行过程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相关单位和投标人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及时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或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反馈，以便在下一步修订中进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七、本文件条款在试行运行过程中，因相关政策调整，本文件条款在部分环节描述不符情况下，请在招标文件或者补遗文件中进行说明或修正。

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片区中苜蓿村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监
理服务（二标段）（项目名称）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片区中苜蓿村
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标段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昆明巫家坝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屿投咨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1 日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片区中苜蓿村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监理服务 (二标段) (项目名称) 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片区中苜蓿村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监理服务 (二标段) 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片区中苜蓿村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监理服务 (二标段) (项目名称) 已由昆明市官渡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宣行审许可 (初步设计) 批复 (2026) 7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昆明巫家坝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积极申请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不足部分由区政府统筹安排解决。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合计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1)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与周边城市主干道衔接的道路长 5.92 公里, 给水管网 5.86 公里, 排水管网 14.587 公里, 供电线路 0.23 公里, 电力电信线路 0.19 公里, 燃气管网 4.61 公里等基础配套工程。配套道路项目-1 为城市主干路, 红线宽度 40m, 双向 6 车道, 设计速度 50km/h; 配套道路项目-2 为城市次干路, 红线宽度 30m, 双向 4 车道, 设计速度 40km/h; 配套道路项目-3 为城市支路, 红线宽度 16m, 双向 2 车道, 设计速度 30km/h; 配套道路项目-4 为城市支路, 红线宽度 16m, 双向 2 车道, 设计速度 30km/h; 配套道路项目-5 为城市主干路, 红线宽度 40m, 双向 6 车道, 设计速度 50km/h。工程总投资为 52248.63 万元, 其中工程费 44232.58 万元, 最终以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准。

(2) 技术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内容, 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范围为: 配套道路项目-3, 配套道路项目-4。二标段范围为: 配套道路项目-1、配套道路项目-2 和配套道路项目-5。本次招标范围为二标段, 建安工程费约为 27107.63 万元, 监理服务费约 147 万元。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对本项目实施现场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前期工程咨询阶段: 协助招标人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 参与验收勘察成果。监督设计合同的履行, 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 提出设计评估报告 (包括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 对设计现场服务进行监督和管理。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报建相关工作。 (2) 施工阶段: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义务;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3)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对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质量评估,并及时提供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根据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完工工程的实物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存在问题整改结果进行复验合格的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竣工验收的建议,协助做好竣工验收备案工作。(4)审计阶段:组织各施工单位收集、整理、编制工程竣工资料,按招标人时限要求,组织竣工资料的归档等工作。配合招标人做好竣工结算的内审工作,按时限、标准组织并审核完成结算资料,参与项目审计工作。(5)工程移交阶段:全程参与配合招标人做好项目接管工作,建立移交体系,移交程序、方法,报招标人批准后配合招标人组织移交工作。并组织相关单位处理移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6)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7)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四控三管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督。

2.5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项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投资不低于10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或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证明材料须能证明业绩的时间、规模、内容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则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需提供返聘相关资料或承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1项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投资不低于10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或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证明材料须能证明业绩的时间、规模、内容及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资格,其他要求1、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扫描件【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审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未完成备案赋码的,视为无效文件】,新成立或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2、投标人相关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_(具体数量)个标段。

3.4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 和其他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5 其他要求：开标：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智能开标”的方式，即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1）开标网址为：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完成解密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完成解密等操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

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其他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昆明巫家坝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屿投咨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u>
地 址：	<u>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房产交易中心 7 楼</u>	地 址：	<u>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 D 栋 6 层</u>
邮 编：	<u>/</u>	邮 编：	<u>/</u>
联 系 人：	<u>顾老师</u>	联 系 人：	<u>陈静、李竹俊、李明祥、喻江贤、钱宇、孔娇</u>
电 话：	<u>0871-63356538</u>	电 话：	<u>13698776748</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子邮件：	<u>/</u>	电子邮件：	<u>/</u>
网 址：	<u>/</u>	网 址：	<u>/</u>
投诉电话：	<u>/</u>		

行政监督单位：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71-67176611

2026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u>昆明巫家坝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u> 地 址： <u>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房产交易中心7楼</u> 联系人： <u>顾老师</u> 电 话： <u>0871-6335653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屿投咨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u> 地 址： <u>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D栋6层</u> 联系人： <u>陈静、李竹俊、李明祥、喻江贤、钱宇、孔娇</u> 电 话： <u>13698776748</u>
1.1.4	项目名称	<u>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片区中苜蓿村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u>
1.1.5	建设地点	<u>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u>
1.1.6	招标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u>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对本项目实施现场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前期工程咨询阶段：协助招标人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监督设计合同的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对设计现场服务进行监督和管理。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报建相关工作。（2）施工阶段：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义务；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3）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对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质量评估，并及时提供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根据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完工工程的实物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存在问题整改结果进行复验合格的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竣工验收的建议，协助做好竣工验收备案工作。（4）审计阶段：组织各施工单位收集、整理、编制工程竣工资料，按招标人时限要求，组织竣工资料的归档等工作。配合招标人做好竣工结算的内审工作，按时限、标准组</u>

		织并审核完成结算资料，参与项目审计工作。（5）工程移交阶段：全程参与配合招标人做好项目接管工作，建立移交体系，移交程序、方法，报招标人批准后配合招标人组织移交工作。并组织相关单位处理移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6）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7）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四控三管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督。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范围为：配套道路项目-3，配套道路项目-4。二标段范围为：配套道路项目-1、配套道路项目-2 和配套道路项目-5。本次招标范围为二标段，建安工程费约为 27107.63 万元，监理服务费约 14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积极申请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不足部分由区政府统筹安排解决。
1.2.2	出资比例	合计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对本项目实施现场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前期工程咨询阶段：协助招标人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监督设计合同的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对设计现场服务进行监督和管理。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报建相关工作。（2）施工阶段：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义务；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3）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对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质量评估，并及时提供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根据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完工工程的实物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存在问题整改结果进行复验合格的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竣工验收的建议，协助做好竣工验收备案工作。（4）审计阶段：组织各施工单位收集、整理、编制工

		程竣工资料，按招标人时限要求，组织竣工资料的归档等工作。 配合招标人做好竣工结算的内审工作，按时限、标准组织并审核完成结算资料，参与项目审计工作。（5）工程移交阶段：全程参与配合招标人做好项目接管工作，建立移交体系，移交程序、方法，报招标人批准后配合招标人组织移交工作。并组织相关单位处理移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6）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7）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四控三管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督。
1.3.2	监理服务内容	本项目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对本项目实施现场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前期工程咨询阶段：协助招标人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监督设计合同的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对设计现场服务进行监督和管理。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报建相关工作。（2）施工阶段：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义务；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3）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对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质量评估，并及时提供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根据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完工工程的实物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存在问题整改结果进行复验合格的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竣工验收的建议，协助做好竣工验收备案工作。（4）审计阶段：组织各施工单位收集、整理、编制工程竣工资料，按招标人时限要求，组织竣工资料的归档等工作。配合招标人做好竣工结算的内审工作，按时限、标准组织并审核完成结算资料，参与项目审计工作。（5）工程移交阶段：全程参与配合招标人做好项目接管工作，建立移交体系，移交程序、方法，报招标人批准后配合招标人组织移交工作。并组织相关单位处理移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6）缺陷责任期阶段：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7）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四控三管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督。
1.3.3	监理服务费	本标段约 147 万元。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具体数量）个标段。
1.3.5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有关工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和要求”。
1.3.6	监理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1.3.7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内容，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1.3.8	报价方式	本工程计费基数为/ ☐综合费率报价 ☐综合费率上限_____%。 ☐固定费率报价 ☐固定费率上限：_____%。 ☒其他报价 ☒其他：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含税），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最高限价为 147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等级要求：（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

	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扫描件【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审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未完成备案赋码的，视为无效文件】，新成立或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项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投资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或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证明材料须能证明业绩的时间、规模、内容。 近 5 年（一般限定在 5 年以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项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投资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或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证明材料须能证明业绩的时间、规模、内容。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则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需提供返聘相关资料或承诺），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 1 项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投资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市
--	---

		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或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证明材料须能证明业绩的时间、规模、内容及总监理工程师身份。 其他要求：投标人相关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____（写明相关内容）。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投标人仅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

		偏差调整方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 (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 (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 (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一) 户名：_____ (二) 开户行：_____ (三) 保证金提交账号及金额：_____ 三、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一) 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保证金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点击‘保险（保函）办理’，提交程序按照保证保险操作说明进行办理，保证保险的办理应符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号）的相关要求。 四、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同一项目下两个及以上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提交保证金。 （二）若以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至交易中心专用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绑定。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缴纳保证金、保函、保险等情况下，投标人需在开标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经招标人核实同意后，可以认可投标人按时缴纳保证金。后续保证金是否缴纳，请招标人自行确定。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4年或2025年，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扫描件【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审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未完成备案赋码的，视为无效文件】，新成立或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项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投资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或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证明材料须能证明业绩的时间、规模、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JTBZ，技术标文件格式为*.JTBJ。 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 ）（网 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锦绣大街 1 号综合服务楼 2 楼）。</u> 开标方式： ☒ 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 ☐ 现场开标（投标人需按时到现场） 需投标人到现场开标说明：_____ 注：无特殊情况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需要投标人到现场开标请在招标文件中说明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需为 <u>5</u> 人及其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 <u>2</u>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符合相关规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招标人委派代表及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及经济专家不少于评标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评委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u>
6.2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u>综合评估法</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支票或汇票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由中标人自行选择。</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 10%。</u> 注：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u> 地址： <u>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 2898 号国投大厦 4 号楼 3 楼</u> 联系电话： <u>0871-67176611</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同或类似工程界定	类似项目是指： <u>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项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投资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或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证明材料须能证明业绩的时间、规模、内容,招标文件针对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前后描述不一致的，以此处规定为准。</u>
10.2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字体：全篇文字仿宋四号字； 2. 颜色：全篇文字黑色 3. 段落：全篇文字单倍行距 4. 内容：全篇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3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 ）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总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范本》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等交易当事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由检察机关出具的自本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所有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标书，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均扫描为电子文档到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 2、投标文件中规定需企业盖章和个人签名的，全部改为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相应个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名或签章，若因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方式或自身问题，导致投标业务不成功，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中标人需缴纳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并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 号）规定进行计算，以中

	标价为计费基数，并下浮 40%计取，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文描述不一致时，以此处要求为准。 4、注意事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间及要求：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5 个日历天内办理完成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相应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技术问题可联系筑龙公司，联系电话：010-86483801。 6、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或者有关监督部门提出。 7、因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证”政策调整，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与本项不符的，以本项要求为准。 8、若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要求提供材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为准。全文描述不一致时，以此处要求为准。 9、本项目不要求云南省省外建筑业监理企业入滇备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与本项不符的，以本项要求为准。 10、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暂停运用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因招标文件是用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目前无法修改此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程序中 2.2.1(2)信用评价评级等级全部投标人均按照满分进行赋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信用中国(云南)最新公布的信用评级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也不对此内容进行查询。全文与此内容不一致的以此内容为准。 11、本项目公告公示媒介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u>(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文描述不一致时，以此处要求为准。</u> <u>12、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中无需上传相关材料，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以该条为准。</u> <u>13、投标报价评分办法</u> <u>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向上相差 1%扣 0.1 分，每向下相差 1%扣 0.05 分，分数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u> <u>上述“平均价”计算公式为：</u> <u>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u> <u>$P = \frac{(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n-3)}$</u> <u>其中：</u> <u>1. P 为平均价；</u> <u>2. t 为投标报价；$t_{\max}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u> <u>3. n 指投标报价个数；</u> <u>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u> <u>$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2})}{(n-2)}$</u> <u>其中：$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u> <u>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范围时）</u> <u>$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n}$</u> <u>其中：$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u> <u>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3 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u>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标段划分、计划工期、监理周期、质量标准和报价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监理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投标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投标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托了联合体主投标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承建单位有同一隶属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单位向（☐ 招标人；☒ 中标人）收取。

1.5.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5.4 中标人若不履行 1.5.1 到 1.5.3 条款的规定则视为放弃中标。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投标人自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 (*.J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 对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标识及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尽量不大于 100M，否则可能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根据 1.3.7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电子文件、技术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JTBZ，技术标文件格式为*.J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需准时参与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JTBJ、*.JTBZ），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解密或网上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不得设置不合理的解密时间）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6) 招标人、纪律监察、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开标系统中及时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规定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 (2)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 (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上进行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备注	签名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
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JTBZ，监理投标文件格式为*.JTBJ）。

2、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或网上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监理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规定，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3.5.1 规定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一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二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四项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五项规定
		投标人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七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其他材料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九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 <u>72</u> 分 监理资信： <u>18</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1)	监理 大纲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 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u>第一档：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针对性较强，得 4-5 分；</u> <u>第二档：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u> <u>第三档：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缺乏针对性，得 0-1 分。</u> <u>（横向对比各有效投标人）</u>
		项目监理 组织措施	8 分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 <u>第一档：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较好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6-8 分；</u> <u>第二档：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一般，得 3-5 分；</u> <u>第三档：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较差，得 0-2 分。</u> <u>（横向对比各有效投标人）</u>
			4 分	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 <u>第一档：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较高，得 3-4 分；</u> <u>第二档：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一般，得 1-2 分；</u> <u>第三档：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配置不合理，不得分。</u> <u>（横向对比各有效投标人）</u>
			3 分	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 <u>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清晰，且较合理的得满分；清晰度、合理性一般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u> <u>（横向对比各有效投标人）</u>
		项目目标控制	10 分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

		的监理措施		<u>第一档：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强，有具体处罚措施及违约承诺且承诺较优的，得 7-10 分；</u> <u>第二档：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处罚措施及违约承诺一般的，得 3-6 分；</u> <u>第三档：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处罚措施承诺及违约承诺较差的，得 0-2 分。</u> <u>（横向对比各有效投标人）</u>
			5 分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 <u>第一档：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强，有具体处罚措施及违约承诺且承诺较优的，得 4-5 分；</u> <u>第二档：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处罚措施及违约承诺一般的，得 2-3 分；</u> <u>第三档：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处罚措施承诺及违约承诺较差的，得 0-1 分。</u> <u>（横向对比各有效投标人）</u>
			5 分	造价控制监理措施 <u>第一档：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强，有具体处罚措施承诺较优的，得 4-5 分；</u> <u>第二档：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处罚措施一般的，得 2-3 分；</u> <u>第三档：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处罚措施承诺较差的，得 0-1 分。</u> <u>（横向对比各有效投标人）</u>
			5 分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u>第一档：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强，有具体处罚措施及违约承诺且承诺较优的，得 4-5 分；</u> <u>第二档：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处罚措施及违约承诺一般的，得 2-3 分；</u> <u>第三档：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处罚措施承诺及违约承诺较差的，得 0-1 分。</u> <u>（横向对比各有效投标人）</u>
			2 分	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 <u>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可得满</u>

				分；基本要求但考虑不周全可在评分中酌情扣 分。 <u>（横向对比各有效投标人）</u>
			1 分	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 <u>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 得当、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可得满分；基本 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周全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u> <u>（横向对比各有效投标人）</u>
			2 分	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 <u>合理化建议阐述明确且针对性较强，可得满分；基 本合理但考虑不周全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u> <u>（横向对比各有效投标人）</u>
		监理人员	☐ 非客观量化评审	
			/	12 分 总监理工程师能力、经验和业绩综合评审 _____
			/	8 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综合评审 _____
			☒ 客观量化评审	
			总监理工 程师业绩	9 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 本分 6 分；近五年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1.5 分， 最高加 3 分。
			总监理工 程师能 力、经验	3 分 执业经验年限（以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起 计算）：≥10 年得 2 分；<10 年且≥2 年得 1 分； <2 年得 0 分。 监理工作年限（以社保注册在监理企业年限为准）： ≥7 年得 1 分，<7 年得 0 分。
			专业监理 工程师业 绩	4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5 人，近五年具备类似业绩经 验人数比例：≥80%得 4 分；≥60%且<80%得 3 分； <60%得 2 分。
			专业监理 工程师能 力、经验	4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5 人，执业经验年限（以注册 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起计算）：≥10 年占比 ≥50%得 2 分；≥5 年占比≥50%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此项满分为 2 分，不重复加分，年限≥10 年占比<50%的，计入≥5 年一类） 监理工作年限（以社保注册在监理企业年限为准）： ≥7 年占比≥50%得 2 分；≥2 年占比≥50%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此项满分为 2 分，不重复加分，年 限≥7 年占比<50%的，计入≥2 年一类）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		2 分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 针对性强的得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 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_____
2.2.1 (2)	监理 资信	☐ 非客观量化评审			
		业绩		8 分	近五年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_____
		信誉及服务质量		5 分	近五年来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 _____
		信用评价评级等级		5 分	AAA 级得 5 分；AA 级得 4 分；A 级得 3 分；B 级得 2 分，C 级得 0 分 _____
		☒ 客观量化评审			
		业绩		8 分	近五年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企业类似业绩满足招 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近五年每增加一 个类似业绩加 1.5 分，最高加 3 分。
		信誉及服务质量		5 分	近五年来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投标人近五年企业 类似项目对应的监理业务手册评价：每具有一个评 价为“满意或优秀或较好”项目的得 2.5 分，最高 得 5 分。
		信用评价评级等级		5 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 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 号）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云南省 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该部分

				已取消，统一按 5 分计。
2.2.1 (3)	投标 报价 (10 分)	☐综合费率报价评审 1、投标费率等于平均费率得满分 10 分； 2、投标费率与平均费率相比较（差值）每增加或减少 1%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 3、平均费率计算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3)$ 其中： 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其中：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其中：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3 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固定费率报价评审 1、投标费率等于平均费率得满分 10 分； 2、投标费率与平均费率相比较（差值）每增加或减少 1%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3、平均费率计算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3)$ 其中： 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其中：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 \div n$ 其中： t_1、 t_2、 $\cdots$、 t_n 指投标报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3 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 其他报价方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13、投标报价评分办法”。
--	--	--

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内容，独立打分，并署名确认。除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以外，其他评审项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应以投标报价、监理资信、监理大纲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进行暗标评审）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

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分和统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2 监理大纲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监理大纲（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项目监理组织措施、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监理人员、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3 监理资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监理资信（业绩、信誉及服务质量、信用评价评级等级）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4 监理报价评审和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5 统计原则

A4.5.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分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A4.5.2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3 份以上（含 3 份）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3 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6 其他扣分情况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最后得分中扣分：

(1) 投标人所监理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认定投标人有监理责任者，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2 分；

(2) 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者，半年内每次投标扣 1 分。

A4.7 汇总评标结果

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监理大纲、监理资信、监理报价分别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F=A+B+C-D$

其中：ZF 为投标人最终得分；A 为投标人监理大纲部分得分；B 为投标人监理资信部分得分；C 为投标人监理报价部分得分；D 为投标人其他扣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监理资信、监理大纲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按国家七部委令第 12 号和云建规〔2021〕5 号文规定,如有效投标不足 3 家时,应否决所有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仍然具备投标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不否决所有投标时,评标委员会可投票推荐中标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未在“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中列示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B1.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的。

B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报价方式的。

B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0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5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B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7 投标报价超过综合费率上限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1)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甲方）：昆明巫家坝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昆明巫家坝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约为 万元，建安费约为 万元，最终以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准。

二.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承包人发现同一文件内各部分之间有冲突时，应立即书面发包人，指明冲突内容，而发包人须在合理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确定以哪部分内容为履行依据。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号：___。

五. 签约酬金

本工程监理酬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人民币总价：元（大写：），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最终监理服务费以中标价进行结算，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中标价不随投资概算、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不以施工期的延长而增加费用，且上述监理费是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监理服务所应获得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其全部履约成本、税费、利润等一切内容，已经包含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

六. 期限

监理期限：_____。

七. 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八.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元（合同暂估总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法依规退还。

九.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云南省官渡区。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4.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且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发包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承包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承包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承包人受发包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承包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承包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承包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承包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承包人完成正常工作，发包人应给付承包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承包人完成附加工作，发包人应给付承包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承包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

- (15) 经发包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承包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承包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承包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发包人。

2.3.4 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承包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承包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承包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告知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发包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发包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承包人无偿使用。

3.3.2 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承包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3.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

3.7 支付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承包人向发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

4.2.2 发包人向承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承包人的原因，且承包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承包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承包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承包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承包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承包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承包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承包人的部分义务导致承包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发包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

由此导致承包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发包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承包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承包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发包人时解除。发包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承包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承包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解除。发包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但承包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承包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通知。发包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承包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承包人仍未获得发包人应付酬金或发包人的合理答复，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发包人时本合同解除。发包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发包人与承包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发包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承包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承包人编制的文件成果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拥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任何相关成果文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承包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现场工程量确认及施工单位组织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其余按通用条款 2.1.2 执行。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发包和签订工程承建合同。

(2)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组织各单位施工图纸会审。

(3) 全面管理工程承建合同，就承建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及分包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分包的要求进行审查批准。

(4) 督促发包人按工程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建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5) 审批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6) 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承建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7) 工程进度控制：在发包人确定工程总目标进度下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即必须确保在发包人确定的完工日期的前提下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建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由于种种原因以致使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和意见，并在通过发包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8)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单位工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

(9) 工程造价控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造价控制。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资金流动计划，审核承建单位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并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发包人授权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

(10) 材料、设备的控制：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严格检验。承包人应承担施工企业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相关责任。控制设计变更不得随意降低标准，督促施工单位严

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11)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及汛期防洪渡汛措施等。参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2)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3) 协助发包人和主持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并编写验收报告，审查设计单位和工程承建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4)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月、季、年报表，做好施工监理记录和工程大事记。按国家规定的档案管理办法，承担本工程的工程档案管理，提供符合城建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捌套，交建设方直至城建档案馆认可。

(15) 监理工程师应对基准点引出的工程控制点进行复测，对施工放线的重点部位 100%复测，其他部位不低于 20%抽测。

(16) 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迁改工程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17) 其他相关工作保证监督施工承包方按合同工期完工；保证监督施工承包方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确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安全、文明监理，按有关安全、文明、环保规定对施工方进行监督、在监理周期中由于承包人不按规定监理造成的安全及责任事故，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18) 承包人能够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全面维护发包人及本工程权益，确保工程量及工期目标的达成。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做好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审核，组织监理例会等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

(19) 承包人能够及时收集现场工程进展情况，定期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展、投资、质量等方面的信息，组织监理例会，每日将现场进展中出现的情况对发包人代表进行反馈、汇报，并协助提出解决办法，监督落实。

(20) 承包人各专业工程师应能够深入了解各专业的施工要求及技术标准，对于设计有、错、漏、碰、缺或可优化的情况及时发现，提早汇报，同时提出解决或优化方案，维护发包人权益。承包人对施工图提出优化建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或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方特色、气候特点、政府要求等。

(21) 承包人应严格认真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对于工程之工序、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出现质量偏差的，承包人应强制承包人返工或整改以达到合同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22) 承包人应对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成本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协助发包人实现预定的质量目标、安全文明及进度目标，按合同要求的其他内容等，具体包括：

- 1) 完成三通一平临时设施工程、施工总平面图的审核及监督指导工作。
- 2) 协助发包人完成对施工图纸的技术审核，有义务及时提出专业修改意见。
- 3) 代表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完成图纸会审纪要并督促各方完成签署手续。各分项工程开工前

监督施工单位作技术交底，编制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规划并按计划动态进行调整，确保各阶段目标的实现。

4) 在施工过程中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5) 对施工图纸的交房标准和技术要求有义务提出专业意见，综合考虑施工做法及工艺要求，使交房标准和技术要求更加趋于经济合理，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6) 在发包人对该工程各分项工程招标阶段，负责对各项施工方案（如：地基降水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安装工程及所有安装工程等等）提出意见、建议。

7) 协助发包人工程项目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并进行指导。

8) 协助发包人对新材料、新工艺的考察。

9) 审查各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甲供材料计划等，对不当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并随时检查实施情况，确保本工程总计划目标的实现。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各种进度、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记录，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情况汇报。

10) 在发包人的授权下组织召开工程例会，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在施场地占用、工序交接、水电使用、公共设施使用等方面的关系，工程例会及相关会议纪要须发出的，必须经发包人代表审定后方可发出。

11) 督促、检查各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对违规操作或违章施工进行处罚。

12)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图纸、工程承包合同或投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严格核查主要材料、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明、材质化验单，做好记录及归档技术资料收集工作。严格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对进场材料验收，严格把关，杜绝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进场。

13) 严格检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实施全方位的旁站监理，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复查和验收。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及装饰工程样板的检查验收；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建商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协助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4) 定期检查和汇报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审核承包人进度报表及付款申请。

15) 做好现场的技术经济签证工作，初审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技术经济签证、月进度工程款、各项工程结算等其他涉及费用的单据并报发包人审核，对各种单据的真实性负责。

16) 参与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7) 督促、审查各承包人归整技术资料，建立技术经济档案，确保归档资料符合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18) 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结算资料收集工作。

19)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交接工作，检查工程状况。

20) 鉴定出现的质量问题。

21) 根据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按照各项规定必须完成的或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2) 自行安排住宿。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云南省建设监理暂行办法》云建【1995】第 115 号文及有关规定；

(2) 国家及云南省现行建设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规范；

(3) 本工程文件、设计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4) 施工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管理规范有：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中规定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包括但不限于：

-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
-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许可证及其它有关文件。
- ◆本监理合同及发包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工作文件。
-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 ◆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 ◆其他发包人认可的现场管理规定、实测实量标准等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承包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承包人设置独立的监理机构，派驻本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___；总监代表为___。各专业人员配备必须满足工程需要，做好质量预控，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各专业人员必须配备齐全。承包人员名单及具体要求详见监理工作标准及要求附件 1《工程各阶段承包人员安排计划表》。

2.3.2 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位。

2.3.3 配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常驻施工现场，所配备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项目承包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发包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监理工作内容实施监理工作。

进场时的人员名单须与通过发包人面试合格的管理人员名单完全一致。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需保证主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连贯性。监理服务期内，总监/总监代表应常驻工地，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总监及现场监理机构不得擅自更换、调整。承包人需对承包人员进行变更，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同时应由发包人进行面试，确认其具备与离岗人员同等技能、同等资质及管理能力后方可入职。若擅自更换总监，

或调整现场监理机构的，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监理单位处以 1 万元/（天*人次）的违约金，造成质量影响的，监理单位需承担全部责任直至责令退场。监理服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阶段人员要求配置足够的承包人员，同时所有承包人员均须发包人面试通过后方可进场，若监理单位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无法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费用。

监理机构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人员同吃住，承包人员不得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第三方人员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及利益关系。在发包人提供相应办公场地情况下，监理机构人员需与发包人共同办公，且执行上下班打卡制度，承包人员月度打卡到岗情况将作为付款的必要依据。

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留有足够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监理维修工作，认真履行监理责任义务，监督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保修期自发包人签发《完工通知书》之次日起计算，业主入住期间监理机构应留有足够的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监理维修工作，认真履行监理责任义务，监督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发包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发包人。

监理工作设备配备及保险情况

（1）承包人为履行监理工作责任，需自行配备适合工作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品，详见附件 2《监理工作自行配备设备要求》；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购买，由发包人进行验收，设施及设备的产权属于承包人所有，同时设施、设备等的使用和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照要求配备对应的设施、设备等工具，发包人有权代为购买，同时在当期应付监理费用中双倍扣除对应购买费用。

（2）承包人在监理服务期内须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设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所报的监理服务费用中。

2.4 履行职责

2.4.1 对承包人的授权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承包人不需请示发包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承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发包人同意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将进行更换。

2.5 提交报告

承包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附录 A 和下述约定执行。

2.5.1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的监理工作，具体时限要求如下：

- （1）承包人需每周根据项目要求组织监理工作例会，并在会后第二天出具会议纪要；
- （2）工程计量及进度款审核在收到计量及支付报表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

- (3) 新增单价审核及有关造价意见在发包人下达任务书 2 个日历天内完成;
- (4) 工程变更的量价审核在发包人下达任务书 3 个日历天内完成。
- (5) 如遇重大或特殊情况, 具体工作完成时限以发包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 (6) 竣工结算审计时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跟踪咨询单位和造价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

2.5.2 监理单位还应向发包人提供以下的信息文件

1、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 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报送监理月报; 其内容主要为:

- (1) 施工质量情况;
- (2) 工程进展情况;
- (3)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4)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5) 工程款支付情况;
- (6) 监理工作情况;

A.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及解决办法

B. 现场承包人员统计情况

- (7) 其他。

以上定期信息分周、月、季报, 提供时间: 周报为每周一, 月、季报为当月 25 日。

2、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3、监理过程文件

-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3)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4)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归档文件报送份数: 文件报送份数为 5 套, 按档案馆规定归档。

2.6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由发包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天内移交发包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3. 发包人义务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1天内，对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发包人的权利

(1) 若承包人在接发包人通知后未能及时递交相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在通知满3日后随时撤换承包人，同时不因此而对承包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追索因未及时处理相关手续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发包人有权选定工程总承包人、分包人、材料供应商、咨询服务单位等所有相关单位，并与其订立合同。

(3) 发包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 承包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日报、周报、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定期检查监理日志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6) 当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7) 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工作及其工作效果，并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不满意时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有损发包人利益的行为进行制止。

(8) 承包人的责任期间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工程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误，则合同期限相应延长，但发包人无需就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中止、或延误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违约金。

(9) 发包人对于由承包人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

(10) 发包人有权利根据工程需要调整承包人的管理权限，无需事先通知承包人。

5. 违约责任

5.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1.1 监理工作必须达到监理规范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金额为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之和；承包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按其承担责任比例赔偿发包人损失。

5.1.2 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位，而且直至工程交工验收完为止，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相应人员。

5.1.3 本项目约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每天常驻现场。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另派总监理工程师，但资格及经验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本项目约定的专

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原则上不得更换，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方可更换。本项目约定下由承包人派驻的其他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换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 20%。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未经批准更换承包人员的，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处以违约金 50000 元，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更换其他人员每人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1.4 承包人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委托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5 驻地监理工程师签认工程量有弄虚作假行为，发包人每发现一次视其金额大小对监理单位处以不低于 10000 元的处以违约金，处以所签文件涉及金额的 20%至 50%的违约金。

5.1.6 监理工程师不能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并要求进行整改。对经整改仍未有明显改进的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7 本工程监理严禁转包，如有违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建设部 124 号令等的相关规定处罚。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监理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1.8 承包人不认真履行合同，不尽职尽责、玩忽职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已经入场，则合同终止后，承包人仍对本合同终止日之前承包人已参与的工程建设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5.1.9 因承包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方流程、制度，因监理的过错原因所致，在工程造价控制过程中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进行如下违约金：①增加的工程投资（以施工合同价为准）达到 1%小于 2%（含 1%）的，将给予承包人扣减咨询费率 0.1%的违约金；②如增加投资超过 2%小于 3%（含 2%），将双倍扣减承包人的合同费率，即扣减费率 0.4%；③如增加投资超过 3%小于 4%（含 3%），将扣减费率 0.9%；以此类推。

5.1.10 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临时通知需监理参加的会议，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如有特殊原因，应向发包人说明，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5.1.11 按规范及相关要求需旁站的，承包人必须派驻旁站承包人员，如发包人发现应旁站而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1.12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于收到处罚单 3 天内至本项目指挥部提交违约金，如规定时间内承包人不提交的，发包人将在拨付监理费时双倍扣除。

5.1.13 承包人应保持与各承包人及物资供应商正常的工作关系，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其收取好处、回扣等。以公司名义收取好处、回扣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违约处理或终止执

行合同或二者并罚；以个人名义收取好处、回扣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撤换责任人。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1.14 承包人若事先疏于监理、或未按规定的方式进行监理、或失职，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处罚，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发包人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损失。如导致工程出现不能修复的永久性质量缺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5.1.15 承包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承包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1.16 如因承包人的指令错误、明显失职、渎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赔偿计算方式：

(1)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损失负有间接责任时，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监理酬金费率。

(2)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时，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

(3) 如承包人前述赔偿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对相应损失进行赔偿。

5.1.17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应当承担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及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6.2 支付酬金

6.2.1 监理费用组成

本工程监理费用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监理项目(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应考虑人员、设备、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等一切因素，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任何监理工作费用（包括附加工作、额外工作）。

6.2.2 工作酬金的支付：

预付款：无。

进度款拨付方法为：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方须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款项，直至承包人满足上述条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若承包人开具虚假的、不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重新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后本合同生效。

8. 争议解决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协议仍应继续履行。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9.1.1 监理试验工作要求：

(1) 现场监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现场监理试验工作的能力；

(2) 工程计量时、必须提供现场监理工程师相关资料；

(3) 监理单位应委托有资格的试验检测中心（经发包人认可）进行有关监理试验工作；

(4) 现场监理试验项目：

A. 见证试验：对专业性较强的特殊试验项目，监理工程师应确认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见证取样工作。

B. 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施工单位施工的需要进行检测的项目进行复检（试验），费用已经包含在监理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 咨询费用

发包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无 。

9.4 保密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工程所有相关资料保密期限为 2 年 。

承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约定保密期间需严格遵守保密责任。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任何场合，任何时间，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漏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或获得的甲方未主动公开信息，否则视为违约，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标的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则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5 著作权

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10. 补充条款

10.1 通知与送达

10.1.1 双方应据实详尽填写本合同签章处的各项联系方式，且双方同意所有书面材料都应该按照该等联系方式发送到对方。

10.1.2 如任何一方的该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发生变更的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对方接到该变更通知之前，该方联系方式仍以先前联系方式为准。否则，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则由变更方承担。

10.1.3 采用寄送方式发出的文书自寄送之日起届满 5 天视为送达；被退回的，邮寄之日即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文书，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10.1.4 本合同约定地址为法院可以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

附录 A 监理范围和内容

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对本项目实施现场全过程监理工作。

(1) 前期工程咨询阶段：协助发包人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监督设计合同的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对设计现场服务进行监督和管理。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报建相关工作。

(2) 施工阶段：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义务；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

(3) 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对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质量评估，并及时提供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根据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完工工程的实物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存在问题整改结果进行复验合格的基础上，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的建议，协助做好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4) 审计阶段：组织各施工单位收集、整理、编制工程竣工资料，按发包人时限要求，组织竣工资料的归档等工作。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结算的内审工作，按时限、标准组织并审核完成结算资料，参与项目审计工作。

(5) 工程移交阶段：全程参与配合发包人做好项目接管工作，建立移交体系，移交程序、方法，报发包人批准后配合发包人组织移交工作。并组织相关单位处理移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7) 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四控三管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督。

(二)、监理规范及质量验收

(1) 严格按施工图纸和国家颁布的现行监理规范进行监理。

(2) 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办理验收合格签证手续后，方能进行下列一道工序的施工。

(3) 工程验收：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及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 质量标准及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一次验收合格。

(5) 抓好网络进度控制实施承包合同约定工期，如因承包人原因至施工工期控制不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则按 10000 元/天的数额处以违约金，累计计算。

(6) 承包人员在现场应统一挂工作牌。

(7) 发包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如对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抽查时，总监理工程师不在现场，按 5000 元/人·次的数额处以违约金，如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不在现场，则按 2000 元/人·次的数额处以违约金，超过 2 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承包人。

(8) 缺陷责任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

(9) 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要求更换不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的承包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且确保在 5 日派出能胜任相应工作的人员。

(10) 保证现场所有承包人员配置一部手机，总监、主要专监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如发现工作中无法联系，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00 元。

(三)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必须做到的“六个百分百”和“八个必须”

(1) 监理单位要随时检测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如下的“6 个 100%”

- ① 施工现场 100%标准化围蔽；
- ② 未清运建筑垃圾（工程弃土）100%覆（苫）盖；
- ③ 工地路面 100%硬化；
- ④ 施工现场 100%洒水降尘；
- ⑤ 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干净，同时遮蔽严密；
- ⑥ 施工现场长期裸露地面 100%覆盖或绿化。

以上“6 个 100%”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如若没按上述执行或执行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一项违约对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的要求处以违约金，监理单位不要求施工单位执行或检查不严格的发包人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3000 元。

(2) 施工时必须执行的“8 个必须”

- ① 施工单位必须编制文明施工专项实施方案，并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
- ② 建设单位必须将经过审核的文明施工专项实施方案提交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③ 施工工地现场必须公示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及负责人的信息和污染防治措施；
- ④ 必须推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使用；
- ⑤ 必须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和“三池一设备”，规范排水（泄洪）系统，污水达标外排；
- ⑥ 必须设置 PM10 自动检测装置；
- ⑦ 施工工地现场进出口必须安装门禁系统；
- ⑧ 必须设置围墙（围挡）并进行美化。

(四)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七部委 12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七部委 30 号令）、《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云南省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等执行。

(五)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发包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一：《工程各阶段承包人员安排计划表》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片区中苜蓿村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

（二）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与周边城市主干道衔接的道路长 5.92 公里，给水管网 5.86 公里，排水管网 14.587 公里，供电线路 0.23 公里，电力电信线路 0.19 公里，燃气管网 4.61 公里等基础配套工程。配套道路项目-1 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40m, 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配套道路项目-2 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30m, 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配套道路项目-3 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16m, 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配套道路项目-4 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16m, 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配套道路项目-5 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40m, 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工程总投资为 52248.63 万元，其中工程费 44232.58 万元，最终以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准。本标段监理服务费约 147 万元。

（三）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

（四）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内容，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安全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零缺陷”投用。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对本项目实施现场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前期工程咨询阶段：协助招标人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监督设计合同的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对设计现场服务进行监督和管理。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报建相关工作。（2）施工阶段：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义务；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3）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对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质量评估，并及时提供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根据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完工工程的实物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竣工资料进行审查，

并对存在问题整改结果进行复验合格的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竣工验收的建议,协助做好竣工验收备案工作。(4) 审计阶段:组织各施工单位收集、整理、编制工程竣工资料,按招标人时限要求,组织竣工资料的归档等工作。配合招标人做好竣工结算的内审工作,按时限、标准组织并审核完成结算资料,参与项目审计工作。(5) 工程移交阶段:全程参与配合招标人做好项目接管工作,建立移交体系,移交程序、方法,报招标人批准后配合招标人组织移交工作。并组织相关单位处理移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6) 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7) 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四控三管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督。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监理员		
开户银行				全国注册监		
账号				理工程师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并附有效《云南省省外建筑业
 监理企业入滇备案证》的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电
子签章。

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四、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注：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项目规模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附表 1、近年来类似监理工程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附表 2、委派总监理工程师近年来承担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业绩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项目规模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其中，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信誉

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2) 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十、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监理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全部监理工作。

1、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以下方式报价：

☐ 综合费率报价：_____ %（零或正数）。

☐ 固定费率报价：_____ %（零或正数）。

☐ 其他报价：_____

其中，监理周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2、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额度提交履约保证金。

5、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6、如果我单位中标，履行监理大纲，承诺在_____日内向业主提交监理规划，并在其后_____日内完成监理实施细则。

7、其他承诺（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备 注
1	工程计费基数	万元	
2	综合费率报价（%）		以综合费率报价方式 报价时填报
3	固定费率报价（%）		以固定费率报价方式 报价时填报
4	其他报价		以其他报价方式报价 时填报
5	监理周期		
6	备注		

注：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报价计算过程详细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大纲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监理方法，并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以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防治质量通病作出全面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理对策和方法。

2、监理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达外，还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表。

2.2 拟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2.3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2.4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2.5 专业监理人员配置，年龄结构及技术职称表。

1、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姓名	职务	进场时间	备注
1			20 年 月 ---- 年 月	
2			20 年 月 ---- 年 月	
3			20 年 月 ---- 年 月	
⋮			20 年 月 ---- 年 月	
			20 年 月 ---- 年 月	

2、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国家	制造年代	额定功率	备注
1							
2							
3							
⋮							

3、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专业年限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4、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执业资格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监理工程师年限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号					
已完成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监理质量	是否担任 总监
个 人 简 历					

5、专业监理人员配置、年龄结构及技术职称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简历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							

注：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上岗证书、注册证书（若有）、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三、监理资信

投标人可自增内容，但要包含以下内容：

- 1、_____ -至今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2、_____ -至今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证明；

注：以上业绩、企业信誉及建设方评价均以监理业务手册评价为准。

附表 1、_____ -至今来投标人类似监理工程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监理项目结构类型及规模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工程估算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附表 2、委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至今来承担与本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业绩

序号	监理项目结构类型及规模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工程估算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